附件5

**本人身体状况确认书**

本人承诺身体健康，能够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1〕48号）要求，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体能测评，如果本人隐瞒身体状况造成后果，或个人原因发生身体损害的，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应聘人员签字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